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現場勘查證明書

承辦人：總務處營繕組 李維森先生

電 話：03-5539-142 分機 2445

茲証明投標廠商於投標前確已至本校「總務處營繕組-中正堂舞台燈 15 盞」勘查及聽取承辦人解說事項，對於現場之情況以及本案之相關規定及需求均已詳細瞭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 1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(星期一至星期四；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5 時)(國定假日及週五不提供現場會勘)
- 二、 投標廠商於查看現場時，憑本單前往查看，且不得將廠商名稱、地址曝光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 本證明為投標證明文件，投寄時請一併檢附。
- 四、 本證明無現場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者無效。

本案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：